
绿色贸易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及对策浅析

林诗卉

(嘉兴学院经济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随着乌拉圭协议的实施, 传统的贸易保护进一步受到有效的限制, 而“绿色”贸易保护论迅速流行, 使中国农业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考验。在近年来出口增幅持续飚升的浙江省, 传统的主打项目农产品出口却举步维艰。该文通过对浙江农产品出口遭遇绿色贸易壁垒原因的分析, 提出了规避绿色贸易壁垒, 扩大浙江农产品出口的对策。

关键词:绿色贸易壁垒; 农产品; 出口; 浙江; 环境

中图分类号: F724. 7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6781 (2005) S2- 0069- 04

近年来, 绿色贸易壁垒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 越来越难以逾越, 这对在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上处于劣势的发展中国家无疑是设置了贸易障碍, 由此引发的各个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此起彼伏, 不利于自由贸易的正常进行。绿色壁垒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尤其突出, 而农产品是浙江的传统出口产品, 其外贸状况直接影响浙江“三农”利益, 但浙江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相对不高, 贸易信息掌握滞后, 面临着巨大经济损失。因此, 积极探索绿色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影响, 并为农产品找到打破绿色壁垒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

一、绿色贸易壁垒的产生及主要形式

1. 绿色贸易壁垒的产生及原因

绿色贸易壁垒又称环境壁垒, 是指在国际贸易领域中, 一些国家凭借其科技优势, 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目的, 通过立法或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法规和环保标准, 对国外商品进行准入限制的贸易壁垒。

设置绿色壁垒的初衷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安全。由于破坏生态环境而引起的自然灾害提高了消费者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 绿色壁垒的出现可以看作是消费者理性选择的表现。

绿色壁垒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乌拉圭回合谈判后, 作为主要贸易壁垒形式的关税进一步降低, 同时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等也将逐步被消除。因而, 用关税和传统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来限制进口的余地已经很小, 于是, 各种新的贸易壁垒应运而生, 贸易与环境的结合便形成了绿色壁垒。[1]

2. 绿色贸易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

绿色壁垒的应用较为广泛, 涉及到的不仅包括制成品, 还包括中间产品; 不仅包括产品的质量, 也包括产品的加工生产方法以及产品的设计和消费处置过程。因此绿色壁垒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在此概述其主要形式。

(1) 绿色关税制度。发达国家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威胁及破坏的产品征收进口附加税, 但在标准的实行上常常内外有别, 明显带

有歧视性规定。

(2)绿色技术标准制度。发达国家凭借经济技术优势和垄断地位,对进口产品不分国别一律采取严格的技术标准,导致发展中国家产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

(3)绿色环境标志制度。绿色环境标志又称绿色标签,是环保产品的证明性商标,只有取得绿色环境标志才准予进入一国市场。

(4)绿色包装制度。发达国家制定了较高且比较完善的包装材料标准,以防止给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危害。但过于严格的绿色包装措施,则可能事实上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5)绿色补贴制度。基于一些出口国政府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消极的环境补贴,进口国以保护环境和本国利益为由征收反补贴税。

(6)绿色卫生检疫制度。为防止受污染物、毒素、微生物、添加剂影响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有些国家建立了苛刻的检疫标准和措施,形成了实质上的贸易保护。

二、绿色贸易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浙江环保水平较低,农产品生产加工的过程和方法、包装贮运、组成成分及性能等存在诸多方面的不利于环保的因素。因此,绿色壁垒对浙江农产品贸易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大于正面效应。

1. 浙江农产品遭遇绿色壁垒状况

农产品是浙江出口的传统产品,是仅次于纺织服装、机电产品的第三类出口商品(见表1),出口总额仅次于山东、广东,名列全国省区第三位。浙江农产品出口以茶叶、蔬菜、填充用羽毛羽绒和柑橘罐头等特色农产品为主,但近年来,这些产品屡屡遭到欧盟、日本、美国的绿色壁垒,而这些国家和地区占浙江农产品出口总额的65%左右,致使农产品出口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冻鸡、鲜冻兔肉、烤烟、毛皮已无出口记录,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绿色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出口造成的严重影响主要有:严格的卫生检疫制度、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标准、农药及有毒物质残留量、出口产品包装等,给浙江的农业造成巨大的损失。如:2001年7月1日起,欧盟对茶叶农药残留标准提高100倍,致使浙江2001年下半年对欧盟出口茶叶数量、价值分别下降60.6%和61.2%,2002年又比2001年减少196万美元。2002年,由于不符合欧盟卫生检疫标准,欧盟兽医委员会宣布暂时全面禁止从我国进口动物源性食品,当年浙江水产品出口欧盟同比减少10563万美元,下降94.48%,蜂产品同比减少295万美元,下降64.46%,羽绒羽毛同比减少522万美元,下降49.55%,浙江有2~3亿美元相关农产品出口被禁;俄罗斯暂停浙江畜禽产品进口。[2]因受绿色壁垒等影响,2002年浙江农产品出口仅比2001年增加了0.2亿美元,同比增长率仅为1.3%,与全国同期同比增长率12.8%相比,降低了11.5个百分点,导致浙江农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从9.5%下降为8.5%。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浙江许多农产品出口都遭遇了绿色贸易壁垒,涉及金额十多亿美元,已经成为绿色贸易壁垒的重灾区。

2. 绿色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1)浙江农产品出口额减少

浙江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农民总体素质水平均不高,农产品的安全性较低,难以达到发达国家苛刻的环保标准,严重制约浙江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进入和销售,大大降低了浙江农产品的出口比重。

(2)浙江农产品出口市场范围受到限制

浙江主要农产品出口市场集中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等,而这些国家和地区大多数是WTO“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成员,在环保方面有较强的优势,环保意识强,环保技术先进,有条件设置绿色贸易壁垒。而浙江由于多种出口产品达不到它们的“绿色标准”而被排斥在国际市场之外,出口市场不但难以巩固和扩大,而且还面临缩小的境地。

(3)对浙江农产品出口成本和竞争力的影响

浙江出口农产品中劳动密集型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如水产品、茶叶、蔬菜等,同时加工品也逐渐成为出口主导产品,如蔬菜水果加工品、肉类加工品等,其竞争优势在于成本低,价格便宜。绿色壁垒的实施使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包装成本、流通成本、认证检验成本等增加,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出口成本和价格,改变了以往的贸易条件和比较竞争优势,影响了浙江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

三、浙江农产品遭受绿色贸易壁垒的主要原因

浙江农产品出口受阻确有西方发达国家借“绿色环保”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的因素。但在越来越严格的检验标准面前,浙江农产品自身也存在问题。

1. 浙江出口农产品产业化程度不高

浙江的农产品生产仍然是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经营方式,这种一家一户分散生产的组织形式很难根本保证浙江农产品的质量和实现生产规模化,生产者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不强,给农业、卫生监管部门的有效管理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一些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依然还在一定范围内使用,许多先进的生产工艺很难得到普及执行。

2. 浙江农产品出口市场相对集中,市场风险较大

浙江农产品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欧盟、俄罗斯、韩国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浙江出口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农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稳定在 80%左右,导致这些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国国民的健康和生产商的利益,想方设法设立名目繁多的检测标准,以制约浙江农产品出口。

3. 农产品质量差,缺乏技术创新

浙江很多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都是靠收购原料加工出口,质量控制只能在“末端”,不能从源头开始,难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因此浙江许多农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满足发达国家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和各项苛刻的技术标准。同时浙江出口的农产品中,初级产品多、加工制成品少;传统产品多、创新产品少,这使得浙江农产品缺乏科技含量,缺乏技术创新,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力极低。

4. 出口企业规模较小,缺少龙头企业

传统的生产方式使得浙江出口农产品企业普遍处于“弱、小、散”的状态,绝大多数企业没有达到合理的经济规模,规模效益显现不出来,无法投入科技手段来提升农产品质量,农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力难于提高,贸易信息掌握滞后,对国际市场的变化

反应较为迟钝,浙江企业屡屡受制于“绿色壁垒”。

5. 出口管理体制分散, 调控能力不强

浙江目前的农业外贸管理体制仍是沿革计划经济时期的模式, 农产品出口管理和质量监管体制涉及多个部门, 形不成合力, 不能适应激烈的国际竞争, 浙江农产品无法与国际接轨。由于缺乏行会协作机制, 为争夺国际市场, 浙江农产品出口企业之间常常互相压价, 搞低水平、无序的恶性竞争, 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也增加了企业负担, 出口产品质量也得不到保证。

四、浙江农产品出口跨越绿色壁垒的对策

绿色壁垒的产生是对环境与贸易关注的结果, 也是各国对外贸易中实施保护贸易的手段。面对绿色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带来的消极影响, 浙江应采取积极措施, 冲破绿色壁垒, 确保农产品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

1. 实行健全的农业标准化体系, 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

浙江企业应将单家独户的小农经济整合成为现代农业, 与农户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化经营体系, 重视食品安全、生态、环保以及市场需求, 应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认真研究和不断追踪国际标准,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加快浙江农业质量标准的制订工作, 以增强浙江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同时应加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 引进、开发同发达国家处于同一水准的监测技术和设备, 推动主要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的技术升级, 加速与国际接轨的进程, 并做好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 积极展开与发达国家关于安全认证的协商和合作。

2. 发展生态农业, 走可持续发展农业之路

浙江应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 优化农产品的品种结构, 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推进绿色产业的发展。有关部门要加大科研投入力度, 提高农业环保技术水平, 建立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环保机制, 为打破绿色壁垒提供技术支持。改善环境, 保护土壤质量, 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为农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高度重视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完善动物疫情测报网络, 做好重大疫病的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 要加大对生态农业发展的研究力度, 积极给予政策支持; 要提高农业品种的产出、抵御灾害能力; 要采取措施鼓励发展生态农业, 促进生态农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3]

3. 努力开拓新市场, 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

出口市场过分集中, 一直是制约浙江省农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的瓶颈, 而多元化的市场战略则可以避免由于某一个进口国家的市场关闭而导致出口企业陷入困境。目前, 浙江农产品出口在继续保持对日本、欧美、韩国等传统出口市场占有率的同时, 已加大对非洲、拉美、东欧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 细化对出口农产品目标市场的研究, 到境外设点、设厂、开展浙江特色农产品的促销活动。同时, 浙江出口企业也积极改进农产品出口策略, 实施农产品出口的品种多元化和时间均衡化, 减少农产品贸易的摩擦和争端。

4. 积极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协会组织

目前, 浙江生产农产品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 甚至大多数为千家万户的农户, 因而通过建立行业协会来提高农产品生产者的组织程度尤为必要, 可以发挥其调研、协商、协调、服务等作用。行业协会可以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协调行业内部企业之间关系, 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咨询服务, 以民间组织角色与国外有关部门交涉和协商, 开展有关贸易问题的对策研究, 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为行业会员提供优良服务, 降低交易费用, 提高交易效率。

5. 积极利用 WTO 的有关规定, 保护浙江农产品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

WTO 协议条款为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明确规定, 各个国家可以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 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来保障本国利益。因此浙江在进行农产品贸易时, 要充分利用 WTO 的协定和条款以及其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浙江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生产力发展水平、农业发展程度以及气候状况、地理条件等实际情况, 争取自身利益, 努力获得对外贸易中的优惠待遇, 维护浙江农产品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4]。

面对绿色壁垒对农产品带来的消极影响, 浙江在采取措施保护农产品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的同时, 更要积极采取措施发展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 走可持续发展农业之路, 提高浙江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使浙江农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 [1]李吉明. 我国农产品出口受阻绿色壁垒的原因及对策[J] . 2003, (10):10~ 14.
- [2]李晓钟,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浙江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分析[J]. 浙江经济, 2004, (3):6~ 8.
- [3]王丽娜. 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对策思考[J]. 北京经贸, 2005, (2):37~ 39.
- [4]张雅维. 有效跨越农产品贸易“绿色壁垒”的对策[J] . 世界农业, 2005(4):4~ 7.